

# 关于接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 2013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

新人社函[2013]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区外各有关高校：

首先感谢多年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做好 201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便于区外高校毕业生能够顺利办理进疆、返疆就业手续，加强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接收区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区外高校新疆生源返疆毕业生、区外高校非新疆生源来疆就业毕业生）的有关问题函告如下：

## 一、毕业生派遣接收

1. 凡在我区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区外高校毕业生，请务必派往单位所在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凡新疆生源高校毕业生在区外落实就业单位仍需派回新疆的，请直接派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见附件 1）。

2. 凡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新疆生源高校毕业生（不区分师范类、非师范类毕业生和研究生），请直接派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3. 凡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落实就业单位的区外高校毕业生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兵团生源高校毕业生，一律派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见附件 1）。

4. 区外高校在新疆招收的定向生务必按入学前的招生计划，派回原定向单位或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见附件 1），毕业生本人要求改变就业去向的，需经原定向培养单位同意。区外高校在新疆招收的“少数民族骨干人

才培养计划”毕业生派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见附件1)。

## 二、毕业生报到

1. 凡在我区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到时需携带《报到证》原件、《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单位所在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如需转派到用人单位的，由单位所在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书》派往用人单位。

2. 凡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新疆生源高校毕业生，报到时需携带《报到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生源地的地州市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3. 凡在区外落实就业单位的新疆生源高校毕业生，报到证派回新疆的毕业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限内携带《报到证》原件、《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 证》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生源所在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 主管部门报到，也可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4. 定向毕业生按照定向培养单位要求报到；“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 划”毕业生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报到（见附件1）。

5. 毕业生到我区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原则上由本人办理，确需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必须出示委托书、代办 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交复印件。

6. 高校毕业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就业、未就业报到登记，是充分享受新疆就业优惠政策措施的前提和重要依据。区外高 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

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 三、毕业生档案转递

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高校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和档案邮寄地址（见附件 2）做好毕业生档案转寄工作，我区各级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不受理毕业生本人自带或委托代交的毕业生档案。

2. 凡在我区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到单位所在地的地州市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就业单位属兵团范围的高校毕业生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兵团生源高校毕业生，档案一律转递到兵团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见附件 2）。

3. 凡新疆生源高校毕生在区外落实就业单位不能接收档案的，可视情况将档案转递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区外高校在新疆招收的定向生，档案转递到原定向单位或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毕业生的档案转递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

4. 高校毕生在各地州市毕业生档案接收部门领取档案材料时，必须提供《报到证》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调档函。如需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必须出示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书等资料并交复印件。

5. 高校毕生在择业期内，如需在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局托管档案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自治区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接收档案的函后，方可办理档案托管手续。

### 四、其他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为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为统筹协调做好新疆高校毕业生报到派遣和档案管理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高校按照此函所明确的有关事宜进行派遣和档案转递。

2. 新疆生源的高校毕业生跨区就业的，无需经我区出具同意跨区就业的函件，各有关高校可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相关派遣规定办理有关事宜。

3. 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我区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我区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4.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高校协助将此函发布在相关网站上告知高校毕业生。对2013年以后的毕业生，如无新的变化，仍按此函要求办理，不再另行发函。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 省份 | 生源地省市              | 派遣单位名称                | 档案接收部门                     | 档案接收地址                                 | 邮编     | 档案接管联系方式     |
|----|--------------------|-----------------------|----------------------------|----------------------------------------|--------|--------------|
| 新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处 |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9 号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处档案室         | 830063 | 0991-3689695 |
| 新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 169 号兵团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 830002 | 0991-2890476 |
| 新疆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26 号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 830063 | 0991-4616463 |
| 新疆 |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 54 号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 835000 | 0999-8029653 |
| 新疆 | 新疆喀什地区             |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 新疆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 844000 | 0998-2825812 |
| 新疆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政务中心东侧昌吉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 831100 | 0994-2267685 |
| 新疆 | 新疆和田地区             | 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 新疆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61 号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 848000 | 0903-2025928 |
| 新疆 |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 14 院克州人才服务和职业              | 845350 | 0908-4235556 |

| 省份 | 生源地省市区      | 派遣单位名称              | 档案接收部门                         | 档案接收地址                                 | 邮编     | 档案接管联系方式     |
|----|-------------|---------------------|--------------------------------|----------------------------------------|--------|--------------|
|    |             | 保障局                 | 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和职业介绍中心               | 介绍中心                                   |        |              |
| 新疆 | 新疆阿勒泰地区     | 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         | 新疆阿勒泰市团结中路 384 号阿勒泰地区人事服务中心人才市场        | 836500 | 0906-2313670 |
| 新疆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新疆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 60 号                       | 841000 | 0996-2689039 |
| 新疆 | 新疆塔城地区      |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室              | 新疆塔城市光明路 44 号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室         | 834700 | 0901-6230230 |
| 新疆 |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 新疆博乐市北京南路 468 号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 833400 | 0909-2318561 |
| 新疆 | 新疆阿克苏地区     |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 新疆阿克苏市新华东路 35 号阿克苏地区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 843000 | 0997-2283123 |
| 新疆 | 新疆吐鲁番地区     | 吐鲁番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吐鲁番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 新疆吐鲁番市柏孜克里克路 274 号                     | 838000 | 0995-8511796 |
| 新疆 | 新疆哈密地区      | 哈密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哈密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新疆哈密市建国南路 40 号哈密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839000 | 0902-2233101 |

| 省份 | 生源地省市区  | 派遣单位名称          | 档案接收部门                   | 档案接收地址                              | 邮编     | 档案接管联系方式     |
|----|---------|-----------------|--------------------------|-------------------------------------|--------|--------------|
| 新疆 | 新疆克拉玛依市 |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劳动力交流中心 | 新疆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04 号克拉玛依市人才劳动力交流中心人事代理科 | 834000 | 0990-6236773 |
| 新疆 | 新疆石河子市  | 石河子市人事局         | 石河子市人事局人才流动中心            |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 1 号石河子市人事局人才流动中心          | 832000 | 0993-2092061 |